

第八年 第三百零八號

海上法政重局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欲招商承包顧家宅公園（甲）起造獸柙（乙）設備暖氣兩項工程。各該項圖樣及標規。可於二月十九日（星期六）起。向本局工程處秘書室具領。但應各繳押圖費甲項十五元正。乙項五元正。其標函應於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繳呈本局議事廳。此布。

總辦 傅勒斯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令第 四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下列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會議議決案均無違背法國現行法規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特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總領事 BAUDEZ

校監印 Le Roch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M. Baudez 領事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七日會議紀錄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審核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本董事會核閱本局教育委員會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校規 本董事會決。撤消本會在一九三七年十月四日議決採行之戰爭期內學校保安辦法。而代以該教育委員會所建議之條款。

二、官費 本董事會決。繼續准給本年第二季之全官費及半官費如次：

全官費 十一名
半官費 十二名
此外。在第二季時。并應另給新半官費一名。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P. Auger 主席。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或正式接收有：
臨時接收 薛華立路總巡捕房油漆工程。（包工吳道記）。
正式接收 總巡捕房披水板櫃板工程。（包工張生記）。

在案。爰擬准予備案。

招商投標案

甲、鐵櫃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二號報告稱。近經招商在最短期內承供警務處應用之鐵櫃一八〇具。已着由標價最宜之Anode承辦。計每具二二元等情。又據 Anode 號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一日函。以所擬應用之鐵板。當經售出。故未能承辦鐵櫃一八〇具各等情前來。經由本局工程師以本局棧房。儲有 $\frac{1}{10}$ 鐵板。爰向 Anode 及標價次廉之林培記。詢以利用局有鐵板造櫃之標價。茲得有標價內開：

商號 每具標價
Anode 一七元五〇
林培記 一四元七五
各等情。據此。爰經交換意見後。擬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造鐵櫃一八〇具。計每具一四元七五正。

乙、石機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六〇號報告稱。查招商承供夏季鋪油自動廣播砂石機六具。計收有各商標函內開：

商號 每具標價
林培記 一五〇元
王龍生 一七〇元
公益協記 二五〇元
上海機器廠 二五二元八五
求新 三八〇元
仲明 四四七元
慎茂 二九〇元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辦。計每具一五〇元正。

盧家灣公墓骨塚銅牌刻字案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技政總辦報告。查刻字於骨塚銅牌之經費。應爲每年常費。蓋以每年屍骨之集於是塚者。其姓名均應刻於是牌也等情。並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第四〇號報告稱。查有公益協記。經在一九三七年

初。執行此項工作。堪惱人意。仍欲續包。計每刻一字爲〇元二二。每刻一
賣爲〇元一一。在此條件之下。其總費額。計共二一五元七一各等情。據此
。經研究後。擬着由公益協記承包此項工程。計其標價二一五元七一正。該
項費用可列入一九三八年屆臨時預算中。

垃圾稅率案

工務委員會查大廈公寓之垃圾集中。可予本局以清除上之特殊便利。爰擬
將原規定之清除垃圾半年稅。計爲每月房租總額百分之四者。改爲百分之一
。惟仍應按清除垃圾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本局對於垃圾車進入私產內所引起
之一切損害。概不負責。仰本局各機關製就應予減稅之大廈公寓名單。呈請
本會核准之。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恆豐綢染廠經理王家瑞函。力求准在侵入杜神父路線內
一部份上。起造平房棚舍一間等情。據此。經討論後。認爲可在若干條件下
。准其起造該棚。

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八二號呈。申詳潘
興路地冊一三五六〇號地主請准起造臨時瓦頂木棚等情前來。經討論後。認
爲未便照准。

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第三六號報告稱。查在
巨額達路地冊三六〇〇號地上。現有無照起造之木棚十五幢等情。據此。經
討論後。認爲應將違章人處罰。並宜立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丁、工務委員會查本局董事會經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七日議決。駁回
Boonekamp 請准補領霞飛路六〇〇五號無照造棚之執照在案。惟查該棚係
供爲上海國際紅十字會堆棧之用。當經約定。在令其拆除之前。應由本局協
助該會另覓他地作棧各在案。茲據該會報告。經已租得靜安寺路某地。爰擬
供爲上海國際紅十字會堆棧之用。當經約定。在令其拆除之後。即飭拆除該項無照起造之棚。

戊、工務委員會查自前次開會以後。續有接到下列請准營造執照各案。經
由本會主席核發執照矣。擬准備案。
洋行街地冊六九號地主。請准加高平房雙開間棧房一層。
己、工務委員會擬將下列請准發給營造執照一案。保留在下屆會議考慮之
東新橋民國路地冊一三四號地主。請准修改三層樓石庫門房屋門面及內部。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該會各
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
如次

一、招商投標案 甲、鐵櫃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造
鐵櫃一百八十具。計每具一四元七五正。其鐵板應由本局供給之。

乙、石機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
自動廣播砂石機六具。計每具一五〇元正。

二、盧家灣公墓刻字案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公益協記承包骨塚銅牌刻字
工程。計每刻一字代價一角二分。每刻一畫代價一角一分正。

三、垃圾稅率案 本董事會議決。查大廈公寓之垃圾集中。如可予本局以 清除上之特殊便利時。應將清除垃圾章程第十條所原規定之清除垃圾半年稅 。計爲每月房租總額百分之四者。改爲百分之一。仰本局各機關製就應予特 稅之大廈公寓名單。呈請工務委員會核准之。

四、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在規定保留下。准給王家瑞在
杜神父路起造平房棧棚之執照。

乙、本董事會議決。未便照准潘興路地冊一三五六
○號起造臨時棧棚之請。

丙、本董事會議決。在巨額達路地冊三六〇〇號無
照起建之違章人。應予罰鍰。並應立將該無照起造之建築物拆除之。

丁、本董事會議決。應俟上海國際紅十字會棧房遷
往靜安寺路并將其存米出清後。即嚴飭 Boonekamp 拆除該無照起造之棚舍。

戊、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
照准施行。

歡送法總領事榮旋案

本董事會議決。贊可 J. Sauvayre 董事之提議。恭贈法國總領事鮑黛芝君
以法租界金質獎章。以酬其在近年來對於租界所貢獻之偉績。

J. Sauvayre 董事發言：

主席先生：
茲承諸位同僚委以非常愉快之任務。蓋現以本會及本席個人名義。謹以
法租界金質獎章奉贈。以酬總座在榮任中。對於吾人租界所貢獻之偉績
也。今趁主席先生在榮旋之前夕。吾人謹在此。向主席及貴家庭恭致旅
途平順。法居安適之願。伏維嘉納是幸。

鮑黛芝先生致答：
予對於本局董事會榮以法租界金質獎章見錫。至爲感激。予殊不願將三
年中吾人所合作之事業。加以追述。良以君等在接受任命時原不期待有
何贊諛也。但君等固常供予以毫無私利之協助。對於租界市政。尤能顯
示大公之精神。又蒙犧牲君等之大部份時間。貢其經驗。廣惠公衆。予
今僅以此而表予之全部謝忱。君等其嘉納之。現趁向君等再表謝意之機
會。尚祈諸君對於繼予而爲董事會主席之 P. Auge 先生。仍供以予所常
得自各位之協助爲幸。

八時散會(主席及董事十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令第四五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本署第五十七號署令公布之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四條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本署第五十八號署令公布之國醫章程第四條與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本署第六十號署令公布之藥業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下列各營業均應照准開業此令

西醫 南京路三五三號弄內一號。蒲柏路四八〇號。姚主教路三二〇號弄內一五號。霞飛路霞飛坊（譯音）一〇八號。同路二〇〇號。同路七七二號。蒲石路蒲石材（譯音）七號。公館馬路四一號。呂班路一八二號至一八四號。福煦路四二四號弄內三六號。倍開爾路五八八號。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二九號。台司德朗路二一四號各西醫。請准開業。

牙醫室 辣斐德路四一九號。麥高包祿路一四六號。朱葆三路二五號房間一一號各牙醫。請准開業。

產醫 霞飛路五二六號弄內二八號。蒲石路五九號。白爾部路新民邨（譯音）五號。菜市路二六一號弄內二〇號。呂班路幸福坊（譯意）六號。麥琪路一七九號弄內二二號各產醫。請准開業。

中醫 望志路一八二號。菜市路七三號。同路二三七號。金神父路一二九號弄內三號。敏體尼蔭路二八〇號各中醫。請准開業。

藥劑師 福煦路一〇三七號。菜市路四號。康悌路六〇號各藥劑師。請准開業。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總領事

BAUDEZ

校監 對印 La Roc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令第五一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令如次

第一條 凡列在本令第一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照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二條 凡列在本令第二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遵行若干訓令之保留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三條 凡列在本令第三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預先履行若干訓令之條件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四條 凡列在本令第四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駁回之。

仰公董局督辦及警務處總監妥爲執行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總領事 BAUDEZ

校監 對印 La Roch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二表）

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修理腳踏車行 拉都路九八號。鄭家木橋街一二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修理腳踏車行。（均係一等照會）。

鞋作 愛多亞路六三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霞飛路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糖菓店 賈西義路一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一等照會）。

蔬菜店 賈西義路一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菜店。

食品兼糖菓店 賈西義路二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糖菓店。（一等照會）。

食品店 安納金路五八號至六四號。同路一五四號。蒂羅路三八號。李梅路一〇二號。馬浪路一五三號。辣斐德路三一二號。同路一二〇六號。聖母院路一三八號旁。茄勒路一六九號。貝勒路三六一號。同路八四九號。同路九五三號。勞神父路三八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理髮店 福履理路二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總領事 BAUDEZ

校監 對印 La Roch

第一號附件

◎乙種營業

棉線捲作 徐家匯路八七號二樓。同路一〇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棉線捲作。(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五金作 馬浪路五八五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細木作 貝勒路五五五號。徐家匯路三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洗衣作 麥琪路三〇一號弄內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洗衣作。(半年照會)

食品兼酒棧 薩坡賽路二三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酒棧。

食品兼酒棧 麥琪路二〇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酒棧。(四等照會)。

露天竹籃作 台拉斯脫路一四二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籃作。

彈棉作 賈西義路一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彈棉作。

鞋作 謝飛路九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賈西義路二二三號弄內四號。謝飛路一五〇號。愛來格路一五〇號。勞神父路一六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糖菓店 勞神父路一八一號(一等照會)。金神父路一九六號(二等照會)。

康佛路三七一號(二等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

糖菓兼食品店 安納金路一六八號甘世東路八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均係二等照會)。

水菓兼食品店 馬浪路一六一至一六三號旁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兼食品店。

蔬菜兼鹹味店 馬浪路二七七號旁商人。請准開設蔬菜兼鹹味店。

蛋行 富興街二九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蛋行。

麵食作 富興街五二號。勞神父路三七號。同路五四號。愛來格路三三號

。安納金路一四六號。寫家木橋街一一四號旁。愛多亞路二八三號。望志路三八號。馬浪路五五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麵食作兼食品店 康佛路四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兼食品店。

茄勒路二二三至二一五號。孟神父路二八號。白爾路八九至九一號。磨坊街六一號。薩坡賽路一一〇至一一二號。自來火行東街二九號。西門路一六三號。白爾路一六六至一六八號。喇格納路一四六至一四八號。勞神父路二二至二四號。藍維謹路一九五號弄內一四號對面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糧食店 留志路一三八號。菜市場二五〇號。愷自通路一三六至一三八號

。同路二七六至二七八號。馬浪路一七一至一七三號。鄭家木橋街二三三號。福煦路一二七號。西門路八七至八九號。辣斐德路一七四號。李梅路五〇

號。康佛路八八至九〇號。平濟利路二五四至二五八號各商人。請准裝設糧食店。

米兼乾蔬菜店 謝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三三號。望志路一八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兼乾蔬菜店。

利路二七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醬園兼酒店。(均係四等照會)。

麵粉店醬園兼酒店 福履理路二三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麵粉店醬園兼酒店。

食品店醬園兼酒店 馬浪路一九〇至一九二號。華格臬路一一六號。平濟利路二七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醬園兼酒店。(均係四等照會)。

食品店醬園兼酒店 西門路一八六號食品店醬園酒店蔬果兼水菓店。請准過盤。(酒四等照會水菓四等照會)。

食品酒店兼鞋作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內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酒店兼鞋作。(四等照會)。

食品店醬園兼酒店 賈西義路一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醬園兼酒店。(四等照會)。

書局 吳班路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書局。

印刷所 貝勒路五四二號。同路五四五號。謝飛路七〇〇號屋後。喇格納路一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理髮店 孟神父路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丙種營業

女子中小學校 華龍路八〇號民人。請准開設女子中小學校。

女子中學校 謝飛路四六二號弄內一至二號女子中學校。請准更換校長。

小學校 謝飛路四六二號(更換校長)。勞神父路四五八號弄內三〇號(更換校長)。西愛威斯路三七〇號(臨時准許)。蒲石路一一四號(臨時准許)。

安納金路二六五至二六七號(臨時准許)。呂班路一五七號弄內一號(臨時准許)。馬浪路三九號。同路四八三號各居民。請准開設小學校。

茶館 白爾路九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茶館。

茶館兼麵食作 賈西義路二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茶館兼麵食作。

當棧 愷自通路一二七號弄內一號鋪面商人。請准開設當棧。(四等六級照會臨時准許)。

舊貨店 敏體尼蔭路二二六號。同路三〇七號。維爾蒙路八八號。新橋街三四號。平濟利路一八三號。愷自通路一七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舊貨店。

(均係三等照會)。

牙醫室 謝飛路八三八號大廈A醫生。請准開設牙醫室。

中菜館 馬浪路六七七號。麥高包祿路一五六號。貝勒路八〇三號。菜市路三六二號。紫來街八號。辣斐德路一二一號。勞神父路一五三號。徐家匯路一二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兼麵食作 金神父路三七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麵食作。

中菜館兼酒館 勞神父路四三八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酒館。（四等照會）。

中菜館兼酒店 敏體尼蔭路二八四號。甯興街三一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酒店。

第二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染坊（表內第三三四號） 平濟利路二七〇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柏油兼軟木棧（表內第一八二號） 古拔路二二號A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柏油兼軟木棧。（臨時准許）。

●乙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熱水瓶廠 呂班路二六號弄內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熱水瓶廠。（工人四十名機器十九具）。

電木廠 拉都路五二五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電木廠。

露天木作 麥陽路一五二號後面（蒲石路地冊一〇六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作。（臨時准許）。

紙盒作 西愛威斯路三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應遵照衛生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牙刷廠 徐家匯路四七四號弄內一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牙刷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紡織作 徐家匯路四七四號弄內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烟葉棧 福履理路一八四號C對面地冊九七四七號B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烟葉棧。（擴大內部臨時准許）。

細木作 徐家匯路三九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洗衣作兼染坊 新橋街一〇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染衣作兼染坊。（半年照會）。

成衣作 巨富路一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糖菓作 華成路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二等照會）。

米麵店 麥琪路一八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米麵店。

糧食店 賈西義路一七四號。霞飛路九二二號。古拔路六號。聖母院路五

二至五四號。福煦路四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米店兼乾菜店 貝福慶路七六至七八號。辣斐德路七〇二號各商人。請准

開設米店兼乾菜店。

糧食兼乾菜店 西愛威斯路一四〇至一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兼乾菜

店。

自流井 茄勒路一六四號自流井。請准開設。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及衛生處訓令者）

食品酒兼燶魚店 聖母院路一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酒兼燶魚店。

（四等照會）。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帽店 麥高包祿路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店。

機器作 平濟利路九六號。李梅路一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打米作兼糧食店 恒自運路九四至九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打米作兼糧食店

。

（應遵照警務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帽店 麥高包祿路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店。

遊戲場跳舞廳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敏體尼蔭路一號大世界遊戲場跳舞廳兼

不含酒精飲料店。請求重行開幕。

（應遵照警務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跑冰場咖啡西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辣斐德路一三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跑冰場咖啡西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咖啡三等照會西菜二等照會不含

酒精飲料一等一級照會）。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中藥鋪 古拔路七八號（四等照會）。愛多亞路五〇九號。洋行街五二號A

二樓。同街一〇七至一〇九號。福建路九號（以上均係二等照會）各商人。請

准開設中藥鋪。

中菜館茶室西點兼糖菓店 華龍路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茶室西點

兼糖菓店。（西點二等照會）。

茶樓 勞神父路四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茶樓。

中菜館兼麵食作 賈西義路一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麵食作。

（應遵照局章必須報告傳染病規定及衛生處訓令者）

診所 辣斐德路一二五二號弄內二號。巨額達路三一三號弄內七號。靈

樂路六六號。同路五二六號弄內七六號。古拔路七八號。皮少耐路三號A。

愛麥盧威路一八號弄內八號。白爾路一八號弄內六號。

至大號。公館馬路三九六號弄內二九號。

同路二二五號弄內四、

履理路一三〇號弄內三號。邁而西愛路三〇二號大廈三號。福

路二三八號弄內三五號。同路四二〇號弄內二三號。

新永安街一五號弄內六

號。孟神父路五二號。亞爾培路二二二號弄內一六號各醫生。

請准開設診所。

爾路二二三號各醫生。請准開設產科診所。

第三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先履行分類營業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卡車行(表內第一七四號) 天主堂街二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卡車行。(汽

車八輛臨時准許)。

(應先具領掘泥執照及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並禁止夜間工作者)

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巨籲達路四一九號弄內二九號(工人六名機器二

具)。同路四七五號(露天)(工人八名機器四具)各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

(應先具領掘泥執照及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徐家匯路局有第二十一號小路地冊五〇七六

號A(工人八名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同路二六號A(二四四號弄口)

(過盤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賈西義路二八八號(工人五名機器四具)

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均係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家畜棚(表內第一一二五號) 甘世東路五一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

獸脂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露天豬棚(表內第二九一號) 賈西義路二二〇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露天

豬棚。(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豬四百首臨時准許)。

露天家畜棚(表內第一四二號) 拉都路四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馬

棚。(臨時准許)。

鐵廠(表內第二四一號) 徐家匯路一五四號旁地冊三〇八八號商人。請

准開設鐵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名機器六具)。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露天馬棚(表內第一四二號) 拉都路四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馬棚。

(臨時准許)。

●乙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及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蔬油棧 蒲石路地冊八〇六四號八〇六五號八〇六六號八〇六九號及

上海法公畫局公報(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七日)

八〇八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蔬油棧。(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警務處及衛生處訓令者)

鹽棧 賈西義路二二〇號弄內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鹽棧。(查係設在

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露天熟肉莊 拉都路二八三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熟肉莊。(臨時准許)

糧穀店 麥琪路一八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糧穀店。

糧食店 善鐘路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丙種營業

(應先履行警務處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舞廳兼茶室 福煦路六四一商人。請准開設舞廳兼茶室。(二等照會)。

(應先履行飲料營業章程及警務處令訓者)

酒排間兼西菜館 白爾部路六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酒排間兼西菜館。(三

等照會)。

(應先履行衛生處暨火政處訓令者)

醫院 環龍路九〇號。祁齊路一七二號及一九〇號。蒲柏路四八〇號各

商人。請准開設醫院。

灘簧場兼說書場 愛多亞路五四一號至五四三號店面商人。請准開設灘簧

揚兼說書場。(三等照會)。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客棧 八里橋街五號至一一號三四樓商人。請准開設客棧。(單鋪房間

十六間)。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中藥鋪 敏體尼蔭路五八號弄內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藥鋪。(三等照

會)。

第四號附件

●甲種營業

漂白廠(表內第五八號) 蒲石路六七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漂白廠。

●乙種營業

露天洗衣作 潘興路地冊一三五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洗衣作。

熟肉莊 康悌路八四號弄內二七號。西門路一八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熟

肉莊。

鹹味店 維爾蒙路一〇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鹹味店。

麵食作 福履理路二八四號F。金神父路四五七號弄內。榮市路四五三號

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食品店 華成路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誠飛路六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線結作。

雷米路一五一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徐家匯路一二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薩坡賽路四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鐵作。

老北門路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內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台拉斯脫路一六〇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棧。

福履理路三六五號弄內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細菌試驗室。

敏體尼蔭路一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刀鋪。

南興街一二九號P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愷自通路一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作。

福煦路二三號弄內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乾菜棧。

馬斯南路三〇一號至三〇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乾電池廠。

愛多亞路二八五號弄內地冊一一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自流井。

南興街一二〇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蛋行。